

##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參、案由：據彰化縣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劉○○老師陳訴：該校學生邱○○、邱○○前隨其母蘇○○自泰國來台改嫁邱○○君，嗣於民國七十九年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由邱君收養，惟迄今未能辦理戶籍登記。九十一年九月兩人返泰辦理護照，一度因在台逾期居留而被限制入境。惟兩人居留入籍問題，因行政繁瑣，牽涉甚廣，不得解決，請求本院查處，事涉弱勢人權，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八七一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瞭解邱○○及邱○○申辦在台居留之程序。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對於本案所研擬之解決方案及實際執行情形。

陸、調查事實：

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說明及研謀解決方案，復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約請彰化縣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達德

商工學校) 劉老師○○、邱○○、邱○○及境管局曾局長文昌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茲彙整調查事實如后：

#### 一、本案緣起：

邱○○(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邱○○(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出生)前隨母親蘇○○自泰來台改嫁邱○○君(蘇母已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台設籍)，並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由邱○○收養。兩姊妹年幼隨母來台，並在台完成國中教育，父母親以為經裁定收養後即可辦理戶籍登記，惟與達德商工學校劉○○老師奔走多年仍無頭緒，期間亦曾請求立法委員協助。姊妹二人於九十一年返泰辦理護照，因在台逾期停留十年而被限制入境，經達德商工學校同意並協助渠等入學，境管局始解除其入境限制，嗣於該年九月返台就讀。彰化縣田尾鄉戶政事務所方金珠主任、黃惠真課員及劉○○老師亦曾積極協助辦理入籍問題，惟因行政繁瑣，牽涉甚廣，迄無法解決。劉老師根據中國時報記者廖素慧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對本院前調查並解決屏東縣潘○○三姊弟居留問題案之相關報導，爰向本院陳情請求協助。

#### 二、境管局就本案所研擬之處理措施及說明：

##### (一) 邱姓姊妹之國籍及如何在台辦理居留：

邱○○、邱○○姊妹之母親蘇○○前於七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僑胞身分經境管局許可可在台定居，即蘇女士原具我國國籍無疑。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之國籍法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於該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本案邱姓姊妹，於國籍法修正時均未成年，且其母原具有我國國籍，依法渠等係具我國國籍，並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自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註：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之規定申請在台居留。

（二）邱姓姊妹無法在台逕予設籍之原因及其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台灣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除合於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在國外出生，未滿十二歲，持外國護照入國，出生時其父母原在台灣地區均設有戶籍或非婚生子女出生時母原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第二項情形者（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外，應持憑外國人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本案邱姓姊妹原持泰國護照入國，依前揭規定，應先持泰國護照出國，再以無戶籍國民身分申請在台居留。

（三）境管局對於邱姓姊妹居留問題所研擬之處理措施：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戶籍國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應備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在僑居地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惟為便民之故，該局同意邱姓姊妹備妥相關證件，於出國前先向該局送件，待審核合格後出國，向我駐香港中華旅行社或其他駐外

館處正式申請在台居留，該局接獲該旅行社或其他駐外館處通知，將入出國許可證及居留證副本寄至該旅行社或駐外館處或其他由申請人指定之地方，渠等可逕赴該地領取後持憑入國。

(四) 邱姓姊妹返台居留後之設籍定居：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規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一、……經許可居留，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者。」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如下：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申請者，為連續居留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申請者，為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邱姓姊妹如符合上開條件後向境管局提出申請定居。

三、本案後續處理結果：

邱○○姊妹與劉老師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院詢問後，當日即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境管局送件申請，並由劉老師協助安排出境事宜。嗣姊妹二人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入境香港領取入出國許可證及居留證副本後持憑入境台灣，並於同年月三十日至境管局換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正本。

## 柒、調查意見：

彰化縣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達德商工學校）學生邱○○、邱○○係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隨母親蘇○○自泰國改嫁來台（蘇母已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台設籍），持泰國護照入境，並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由繼父邱○○收養，惟迄未能在台設籍，致就學、生活發生困難。嗣該校劉○○老師向本院陳情請求主持公道，案經委員自動調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研謀解決方案，並約詢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釐清法令及行政可行途徑，茲將調查所得意見分述如次：

- 一、邱○○姊妹於獲境管局協助下，已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取道香港再次入境，並以國人身分在台居留，渠等連續居留一年後即可設立戶籍與申辦身分證件，該局紓解民困之積極作為，應予肯定；惟內政部對於類似案例應儘速建立統籌處理機制，並加強宣導，使目前仍處於類似困境之民眾得以尋求解決管道：

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復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二條規定：「無戶籍國民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入國者，……，應持憑外國護照或無國籍旅行證件出國，不得申請居留或定居」。

查本案邱○○姊妹之母蘇○○女士前於七十五年十月四日以僑胞身分經境管局許

可在台定居，即蘇女士原具我國國籍，而姊妹二人於國籍法修正時均未成年，依上開法律規定係具有我國國籍，並屬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此經稱境管局確認無疑在案，惟渠等係持泰國護照隨蘇母入境，依法不能申辦定居及設籍。為解決上開問題，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邱○○姊妹在境管局之協助下，入境香港，由香港中華旅行社發給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後返台，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換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渠等在台連續居留滿一年後，即可設立戶籍並申辦身分證，本案至此已獲解決。

經核境管局基於人道考量，協助邱○○姊妹二人持泰國護照出境，再核發入境證返台，申領居留證，使其無需滯留泰國等候辦理文件而徒增諸多困擾，渠等在台設籍之難題，業獲圓滿處置，該局紓解民困之積極作為，應予肯定。惟兩姊妹自年幼隨母來台，並由繼父收養，惟奔走多年無法解決設籍問題，且遭遇殊多困難，是以內政部對於上開紓解民困之措施應儘速建立統籌處理機制，並加強宣導，使目前仍處於類此困境而迄未獲解決之弱勢民眾得以尋求解決管道，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意旨。

二、彰化縣田尾戶政事務所方金珠主任、黃惠真課員為民服務之熱忱，應值肯認；達德商工學校慨允並協助邱○○姊妹入學，及該校劉○○老師為解決渠等居留設籍問題，奔走多年，努力不懈，均值敬佩：

邱○○姊妹於七十八年經繼父邱○○收養後，父母親原以為其在台身分不明之問

題可望獲得解決，惟當事人對法令全然漠生，經尋求相關單位後，仍未能在台居留設籍，致其就學、生活發生困難。嗣姊妹二人赴泰辦理護照，一度因在台逾期停留十年之紀錄而遭限制入境，造成姊妹二人與家人分隔兩地之窘境，幸賴達德商工學校慨允並協助渠等二人入學，其入境限制始獲解除而返台就讀，而該校劉○○老師更為渠等設籍問題四處奔走，尋求解決之道，彰化縣田尾戶政事務所方金珠主任、黃惠真課員亦積極協助處理，惟因業務牽涉甚廣，迄無法獲得解決。嗣劉○○老師根據中國時報記者廖素慧對於本院前調查並解決屏東縣潘○○姊弟在台居留問題案之相關報導，得知本院積極關注人權之作為而請求協助主持公道。本案調查期間，劉老師亦從旁積極協助姊妹二人提供所需之證明文件，並處理渠等入境香港相關事宜，使得本案得以儘速圓滿解決。核彰化縣田尾戶政事務所方金珠主任、黃惠真課員為民服務之熱忱，足以樹立公務人員優良典範，應值肯認；達德商工學校對弱勢學生積極之協助，令人感佩，而劉○○老師對於學生不懈之關愛及熱忱，更屬可貴，足堪教師人員表率，應予表彰。